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兴发集团、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600141，持有兴瑞硅材料50%股权
宜昌兴发	指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兴瑞硅材料20%股权
金帆达	指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兴瑞硅材料30%股权
兴瑞硅材料	指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兴发集团向金帆达、宜昌兴发发行股份购买兴瑞硅材料5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配套融资、配套融资、本次发行	指	兴发集团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兴瑞硅材料50%股权
交易对方、标的股东	指	宜昌兴发、金帆达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兴发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即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
申购报价单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
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
本报告书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兴山县国资局	指	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董事会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隆安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国法定货币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目 录

释 义.....	2
目 录.....	4
<b>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b>	<b>5</b>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9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14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b>	<b>16</b>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6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7
<b>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b>	<b>19</b>
<b>第四节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b>	<b>20</b>
<b>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b>	<b>21</b>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21
法律顾问声明 .....	22
审计机构声明 .....	23
验资机构声明 .....	24
<b>第六节 备查文件.....</b>	<b>25</b>
一、备查文件目录 .....	25
二、备查文件地点 .....	25
三、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	26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bei Xingfa Chemicals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600141
证券简称	兴发集团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办公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注册资本	727,180,828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璋
成立日期	1994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1994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271750612X
联系电话	0717-6760939
传真	0717-6760850
公司网站	www.xingfagroup.com
经营范围	磷化工系列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磷矿石的开采、销售；硅石矿开采、加工、销售；化学肥料（含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水力发电、供电；汽车货运、汽车配件销售；机电设备安装（不含特种设备安装）；房屋租赁；技术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生产、销售、进出口（有效期至：2020 年 08 月 11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下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物业管理服务；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生产及销售

注：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及 2019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 187,431,182 股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新增 15,260,000 股股份的登记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929,872,010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上述新增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办理完毕。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1、2019 年 1 月 3 日，交易对方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转让兴瑞硅材料 20% 股权；

2、2019 年 1 月 3 日，交易对方金帆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转让兴瑞硅材料 30% 股权；

3、2019年1月3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2019年3月22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兴瑞硅材料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委备案；

5、2019年3月23日，交易对方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6、2019年3月23日，交易对方金帆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7、2019年3月23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2019年4月1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19〕3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9、2019年4月22日，上市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0、2019年8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日15:00时止，认购对象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899,999,974.95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 0069 号《验资报告》，对主承销商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兴发集团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98,360,653.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15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74.95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8,8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881,199,974.95 元，由天风证券向兴发集团在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西陵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567777752002 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431,199,974.95 元、民生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631612287 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共计 881,199,974.95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审计等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49,791.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450,183.1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8,360,653.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772,089,530.12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 007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 **（三）本次发行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共 5 名，分别为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 **（四）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11月14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16元/股，其90%为9.15元/股。根据《认购邀请书》确定的配售原则，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9.15元/股，符合兴发集团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确定的发行价格9.15元/股：

- 1、为本次发行底价9.15元/股的100%；
- 2、为发行期首日（2019年11月14日）前一个交易日交易均价9.78元/股的93.54%；
- 3、为发行期首日（2019年11月14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10.16元/股的90.06%。

#### **（五）发行股份数量、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45,436,165股（含145,436,165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50,000万元。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98,360,65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99,999,974.95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29,549,791.8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70,450,183.12元。

#### **（六）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七）股份锁定期

发行对象获配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74.95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29,549,791.83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450,183.12 元，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募投项目	拟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有机硅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68,800.00	52,000.00
10 万吨/年特种硅橡胶及硅油改扩建项目	35,394.00	24,000.00
偿还银行借款	72,000.00	72,000.0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2,000.00	2,000.00
合计	<b>178,194.00</b>	<b>150,000.00</b>

## （九）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 1、申购报价情况

#### （1）首轮认购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 9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上述 92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市后公司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25 名投资者。

2019 年 11 月 20 日 9:00-15:00，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 4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4 家投资者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 6,000.00 万元，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首轮询价工作中，主承销商共收到 4 笔有效报

价，0笔无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15元/股。本次发行首轮认购总共4家投资者，按照《申购报价单》送达时间先后顺序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无	9.15	15,000.00	是	是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无	9.15	15,000.00	是	是
3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	无	9.15	15,000.00	是	是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无	9.15	15,000.00	是	是
合计					<b>60,000.00</b>	-	-

## (2) 追加认购

首轮询价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上限，且认购对象累计未达到10家，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天风证券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于2019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26日期间，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向2019年11月13日已经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全部特定对象及该日后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以邮件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征询追加认购意向。

2019年11月27日9:00-17:00，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1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1家投资者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500.00万元，其报价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追加询价工作中，主承销商共收到1笔有效报价，0笔无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总共1家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为有效报价
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北信民生凤凰13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5	30,000.00	是	是
合计				<b>30,000.00</b>	-	-

## 2、股份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根据《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98,360,6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974.95 元。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配售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3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5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北信民生凤凰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5	32,786,885	299,999,997.75
合计			-	<b>98,360,653</b>	<b>899,999,974.95</b>

#### 四、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一)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 1、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宜昌市伍家岗区沿江大道 182 号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郭习军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59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695147278M
经营范围	产业扶持、国有资本管理运营、对外投资、资产经营、投资经营及其他市场化业务（不含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股数	16,393,442 股
限售期	12 个月

#####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8 号 20 层、21 层、22 层
注册资本	129,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缪建民

成立日期	2003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03年7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股数	16,393,442股
限售期	12个月

### 3、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宜昌市猇亭区猇亭大道66-2号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余海鑫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14日
营业期限	2016年4月14日至2066年4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MA489JWE06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设备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矿产品(不含国家限制、禁止与需许可事项)、矿山机械设备、汽车配件、电线电缆、管道设备、金属材料、日用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爆炸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品种)、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仓储服务(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搬运装卸服务(不含港口、码头装卸服务)、物流咨询服务、矿山机械设备制造、加工及包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股数	16,393,442股
限售期	12个月

### 4、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注册资本	39,070,208,462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日
营业期限	1999年11月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5774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股数	16,393,442 股
限售期	12 个月

## 5、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10 号楼 5 层 01 室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朱彦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45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342241576B
经营范围	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认购股数	32,786,885 股
限售期	12 个月

### (二)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发行对象作出承诺：本单位本次认购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主承销商和律师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股权情况、认购产品的资产委托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信息，确认本次最终获配的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 (三) 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及备案情况

主承销商及律师对获配对象资金来源及产品备案情况进行核查，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以其自有机构账户及资金认购，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保险账户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

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的产品上海北信民生凤凰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均在规定时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向兴发集团与主承销商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名称：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36 层

电话：027-87610023

传真：027-87610005

项目经办人员：李林强、廖晓思、钟春兰、储晓腾、杨池

###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丹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188 室

电话：010-65325588

传真：010-65323768

经办律师：潘修平、徐阳

### **(三) 审计机构及验资机构**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柏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 11 层

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汉军、陈海艳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对比

###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有人类 别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281,376	25.72%	国有法人	83,995,029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84,605,692	20.18%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12,458,709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94,760	2.05%	国有法人	-
4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45,112	1.93%	国有法人	-
5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20,000	1.39%	国有法人	-
6	华融(天津自贸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051,090	1.32%	境内非国 有法人	-
7	杨伟平	11,860,978	1.30%	自然人	-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 红一个人分红	11,213,939	1.23%	未知	-
9	湖北鼎铭投资有限公司	9,311,340	1.02%	境内非国 有法人	4,511,27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783,618	0.63%	证券投资 基金	-
合计		519,267,905	56.77%	-	200,965,017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有人类 别	限售股份数 量(股)
1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5,281,376	22.88%	国有法人	83,995,029
2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184,605,692	17.95%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12,458,709
3	北信瑞丰资管-非凡资产管理翠竹 13W 理财产品周四公享 01 款-上海北信民生 凤凰 13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2,786,885	3.19%	境内非国 有法人	32,786,885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8,794,760	1.83%	国有法人	-
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645,112	1.72%	国有法人	-
6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393,442	1.59%	国有法人	16,393,442
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6,393,442	1.59%	国有法人	16,393,44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持股比 例	持有人类 别	限售股份数 量(股)
8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16,393,442	1.59%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6,393,442
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393,442	1.59%	国有法人	16,393,442
10	宜昌市夷陵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720,000	1.24%	国有法人	-
合计		<b>567,407,593</b>	<b>55.18%</b>	-	<b>294,814,391</b>

**注 1:** 兴发集团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毕, 并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 登记数量为 1,526 万股;

**注 2:**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以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公司前 10 大股东的最新查询结果为准。

本次发行完成后, 上市公司的股本由 929,872,010 股变更为 1,028,232,663 股, 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股份变动前后, 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965,017	21.97%	314,585,670	30.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713,646,993	78.03%	713,646,993	69.41%
合计	<b>914,612,010</b>	<b>100.00%</b>	<b>1,028,232,663</b>	<b>100.00%</b>

**注:** 本次发行前引用数据为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股本数据。

###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相应增加, 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 优化资本结构, 降低财务风险, 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由于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 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需根据实施进度逐步体现, 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对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产生一定影响, 但长远来看有利提升公司的长期盈利能力以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控股股东仍为宜昌兴发，实际控制人仍为兴山县国资局。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认为：

“兴发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的，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四节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关于本次发行情况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法律顾问隆安律师事务所认为：

“兴发集团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符合兴发集团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主承销商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不存在矛盾。本公司及本公司经办人员对发行人在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核查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因所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本所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非公开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编号:勤信验字【2019】第 0069 号、勤信验字【2019】第 0070 号);

(二)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三)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二)》;

(五)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六)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证明文件;

(七)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地点

投资者可在下列地点、报纸或网址查阅本报告书和有关备查文件:

#### (一)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鲍伯颖

联系电话: 0717-6760939

联系地址: 湖北省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58 号

## **(二)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林强

联系电话：027-87610023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大厦 A 座 36 层

## **三、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